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30,000 元,公证费 12,000 元,合计 42,000 元,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545 号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8870054Y，法定代表人：翟晨曦。

委托代理人：史佳鑫，女，1997 年 11 月 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11021997110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佳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我处称，申请人作为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事宜，特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持有人份额汇总报表，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并依据《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爽办理此项公证。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 时许，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爽的监督下，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佳鑫和田泽统计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张博文参与本次监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静见证本次计票过程。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份额为15,519,398.60份。截至2022年5月15日17:00止，未收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即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兹证明出席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